

证券代码：872798

证券简称：宏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补发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等议案，本次会议由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郭肖健、刘清波两名律师见证。股东大会补发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规定，上述股东会决议事项应及时公告，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事项未及时披露，经事后审核，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，现予补充公告。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特此说明。

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